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社指〔2021〕39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卫健委：

根据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市财社字〔2021〕42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35.5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35080009027），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

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二、请你单位提出具体工作任务，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有关规定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（详见附件）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石城县财政局

2021年8月10日

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0日印发